济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科学、公正的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指通过采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相关活动的信用信息，对其做出评价并实施差别化监管的活动。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录入及确认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坚持“科学公正、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高度联动”的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业绩、执业质量、社会资信等。

（一）执(从)业人员状况：企业执（从）业人员数量、资格，员工人事档案关系和社会养老保险办理等情况；

（二）内部管理状况：企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

（三）企业经营状况：营业收入、企业业绩等情况；

（四）市场行为：在批准的营业范围内承揽业务,遵守行业自律公约约定等情况；

（五）落实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情况：参加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会议、培训学习等活动的出勤情况；

（六）咨询执业质量、社会信誉、职业道德等情况；

（七）遵守和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信用评价依据下列文书加分、减分：

（一）表彰、奖励、通报或处理决定文件；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行业主管部门业绩核查、专项检查及抽查的结果；

（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停业整顿通知书或整改通知书；

（五）经查实的举报或投诉；

（六）委托方评价表；

（七）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依据。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应申请信用评价，并获得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申请及信用信息录入、确认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通过“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评价。

（二）注册完成后，由企业自行上传良好信用信息。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归属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初审合格，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市一体化平台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依据。

（三）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不良信息的确认、录入，并进行信用评价减分。在对不良行为实施信用评价减分时，应制作《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减分告知单》，采用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形式送达。企业对减分有异议的，在应收到告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减分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申诉，过期不予受理。经查确属不当减分的，由作出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纠正。申诉及受理期间不影响扣分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企业因不良信用行为被扣减信用分值，在积极纠正不良行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后，可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向作出不良行为信息认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对符合修复条件的，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信用修复申请经核准后，可适当缩短相应不良行为减分时限，但不得少于原减分时限的一半。

第十条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被评价企业信用行为情况进行分数加减,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每次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评价结果按照得分情况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

第十一条 每个评价周期基础赋分值为100分，根据企业信用评价加减分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依据调整后的得分确定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评价得分=每个评价周期基础赋分值+累计加分-累计减分。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减分标准执行《济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加（减）分标准》（见附件）。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以下标准对应信用评价等级：

（一）AAA级：130 分（不含 130 分）以上；

（二）AA级：110-130 分（不含 110 分）；

（三）A级：90-110 分（不含 90 分）；

（四）B级：70-90 分（不含 70 分）；

（五）C级：70 分（含 70 分）以下。

第十三条 每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结果经公示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

（一）对信用等级评价为AAA级的企业，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市各级部门或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并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政策优惠及扶持。

（二）对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的企业，列为重点扶持对象，以加强服务促进企业发展为主，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三）对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的企业，列为一般监管对象。

（四）对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的企业，采取约束措施，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监管对象。

（五）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的企业采取惩戒措施。将企业及其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连续两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C的企业，建议本市行政区域内造价咨询委托单位慎重选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

济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级/分类 | | | 分值 | 备注 |
| 1 | 企业及个人获得国家、省、市、县（市）区政府表彰奖励 | 国家级 | 企业 | | 15 分 | 同一事项获得多 级别表彰的， 按最高级别加分一次。 |
| 个人 | | 8分 |
| 省级 | 企业 | | 12分 |
| 个人 | | 6分 |
| 市级 | 企业 | | 8分 |
| 个人 | | 4分 |
| 县区级 | 企业 | | 4分 |
| 个人 | | 2分 |
| 2 | 企业及个人获得国家、省、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 国家级 | 企业 | | 12分 |
| 个人 | | 6分 |
| 省级 | 企业 | | 10分 |
| 个人 | | 5分 |
| 市级 | 企业 | | 6分 |
| 个人 | | 3分 |
| 县区级 | 企业 | | 3分 |
| 个人 | | 1.5分 |
| 3 | 企业及个人获得国家、省、市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 国家级 | 企业 | | 4分 |
| 个人 | | 2分 |
| 省级 | 企业 | | 3分 |
| 个人 | | 1.5分 |
| 市级 | 企业 | | 2分 |
| 个人 | | 1分 |
| 4 |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面因企业 品牌、经营管理特色等，在国家、省、市工程建设工作会议上被书面点名表扬、推广做法、典型发言 | 国家级 | | | 15分 |  |
| 省级 | | | 10分 |
| 市级 | | | 6分 |
| 5 | 企业收入排名 | 全省1-10名 | | | 8分 | 在全省排名加分的企业，不再参与全市排名 |
| 全省11-50名 | | | 5分 |
| 全省51-100名 | | | 4分 |
| 全市1-10名 | | | 3分 |
| 全市11-20名 | | | 2分 |
| 全市21-30名 | | | 1分 |
| 6 | 具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房地产资质 | 任意一项的 | | | 1分 | 该项最高得 3 分 |
| 任意两项的 | | | 2分 |
| 任意三项及以上的 | | | 3分 |
| 7 | 上年度纳税额 10 万元（不含）以上 50 万元 （含）以下 |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 | | | 0.5分 | 该项最高得10 分 |
| 上年度纳税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含）以下 | 1分 |
| 上年度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 每增加 100 万元 （含） | 0.5分 |
| 8 | 全过程工程咨询收入 |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 | | 0.5分 | 该项最高得5分 |
|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含500万元） | | | 1分 |
| 500万元以上每增加100万元 | | | 0.5分 |
| 9 | 在省、市级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检查中每被通报表扬 | 每次 | | 省级 | 5分 | 该项最高得 10 分 |
| 市级 | 3分 |
| 10 | 派员参加省、市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定额修编、造价审核、质量检查等业务工作 | 每选 1人 | | 省级 | 2分 | 该项最高得10分 |
| 市级 | 1分 |
| 11 | 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 | 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并定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的 | | | 3分 |  |
| 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的 | | | 5分 |
| 基层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经验做法被有关部门推广的 | | | 5分 |
| 12 |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 | 捐赠价值累计不足一万元的 | | | 1分 |  |
| 捐赠价值累计不足十万元的 | | | 2分 |
| 捐赠价值累计超过十万元的 | | | 3分 |  |
| 13 | 专业人员情况 | 企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超过 6 人，且养老保险缴纳齐全的，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0.5分 | 该项最高得分 8 分 |
| 企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超过 6 人，且养老保险缴纳齐全的，每增加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0.3分 | 该项最高得分 5 分 |
| 14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被推广或组织现场观摩的 | 全省 | | | 5分 |  |
| 全市 | | | 3分 |

附件2：

济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 1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委托的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 | 20分 |
| 2 |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 20分 |
| 3 | 由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过错给承发包双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20分 |
| 4 | 存在不正当竞争、收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行业规定、行业道德的性质恶 劣的行为 | 20分 |
| 5 | 被省级造价管理机构下发停业整顿通知书或年度内被省、市级造价管理 机构连续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 20分 |
| 6 |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 | 20分 |
| 7 |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20分 |
| 8 |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或故意压低（或抬高）工程造价 | 15分 |
| 9 | 转包或接受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5分 |
| 10 | 接受委托对同一工程项目进行二次、重复结算审核业务 | 15分 |
| 11 | 投标企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提出书面质疑， 经核实 确属存在质量问题，需重新编制招标控制价 | 15分 |
| 12 | 企业内部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不健全，技术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 15分 |
| 13 | 接受建设单位和建筑业企业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5分 |
| 14 | 调查取证时恶意阻挠、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 15分 |
| 15 | 其他较重违法违规行为 | 15分 |
| 16 | 不按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规则、计价方法出具工程 造价成果文件 | 10 分 |
| 17 | 允许非本企业人员以本企业名义对外开展造价咨询业务 | 10 分 |
| 18 | 在省、市级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被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10 分 |
| 19 | 经核实未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 | 10 分 |
| 20 | 经核实确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拖延 | 10 分 |
| 21 |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对外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主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 秘密和业务资料的 | 10 分 |
| 22 | 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10 分 |
| 23 | 无专用档案室、档案管理员 | 10 分 |
| 24 |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 | 10 分 |
| 25 | 经住房成型建设主管部门多次督促， 仍以各种理由拒绝领取告知书或处 罚决定书 | 10 分 |
| 26 | 未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5 分/人次 |
| 27 | 未为专职专业人员交纳社会保障费或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 5 分/人次 |
| 28 |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 分 |
| 29 | 造价管理机构组织会议，无故不参加的 | 5 分/人次 |
| 30 | 对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工作贯彻执行不利、对组织活动不积极参与或在 调查处理与本公司有关的工程造价经济纠纷过程中不配合的 | 3 分/次 |
| 31 | 未按要求上报资料、信息或报表等 | 3 分/次 |
| 32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归档内容不符合规定 | 3 分/次 |
| 33 | 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对咨询项目、 咨询期限、 成果质量、 收费标准、 违约责任无明确约定 | 2 分/处 |
| 34 |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无企业公章； 无三级审核或三级审核签名、印章、日期不齐全；非编制、审核人员本人签字、盖章； 编制人员不符合专业要求或非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 | 2 分/处 |
| 35 |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未按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标准、办法；存在工程类别划分、清单列项、清单组价、工程量 计算等错误 | 2 分/处 |
| 36 | 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时， 未以施工合同及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作为出具 工程结算成果文件的计价依据； 出具的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包括的工程内 容与施工合同的约定不符 | 2 分/处 |
| 37 | 参加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会议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而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的 | 2 分/次 |
| 38 | 网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2/处 |
| 39 | 其他违规违章行为 | 2 分/次 |